

证券代码：873857

证券简称：伦宝管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超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3 年度的资金使用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，故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，故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77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8,099,380.77 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稳健的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，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该报告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蒋周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